

习近平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从自强模范身上汲取精神力量勇敢克服困难挑战积极追求人生梦想

李强会见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代表

新华社北京5月16日电 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16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在第三十五个全国助残日到来之际，代表党中央，向受表彰的全国自强模范和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示祝贺，向全国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残疾人工作者致以问候。

习近平指出，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新征程上，要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和环境。各级残联组织和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做残疾人信得过、靠得住的知心人、贴心人。希望广大残疾人从自强模范身上汲取精神力量，勇敢克服

困难挑战，积极追求人生梦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积极贡献。

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会见大会代表并同大家合影。

国务委员、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湛璐琴参加会见并在大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随后，她在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饱含深情、内涵丰富，对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给予极大鼓舞和激励。要牢记总书记嘱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关爱帮扶和权益保障，激

励残疾人自强自立，动员全社会扶残助残，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团结带领、支持帮助残疾人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大会表彰了200名“全国自强模范”、200个“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60名“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主任唐占鑫、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残联理事长马广步、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徐鹏等3名获奖代表分别在会上发言。

张庆伟、何报翔和张升民参加会见并出席大会，吴政隆参加会见。

最高检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主题开放日活动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应勇出席活动 童建明致欢迎辞 宫鸣参加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 巩宸宇 徐日丹）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16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举办第47次检察开放日活动，旨在让人民群众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贯彻民法典的实际行动，感受检察官维护人民权益的办案故事，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出席开放日活动，并与参加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范先群、吴惠芳、冯琪雅、江帆、李媛媛、张龙飞及全国政协委员马景林、米荣座谈。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致欢迎辞并发布最高检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

典典型案例，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宫鸣参加活动。

“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也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和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保障书。”童建明在致辞时表示，五年来，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将民法典精神落实到“四大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依法加强民事诉讼监督，会同人民法院完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机制，协同健全虚假诉讼常态化惩治和预防机制，部署加强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加强普法宣传，充

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美好生活。贯彻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凝聚合力。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与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的务实合作，自觉把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和相关规则融入各项检察工作中，全面贯彻民法典，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切实维护好、保障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开放日活动发布的最高检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共6件，包括刘某珍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俞某与邵某甲、邵某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董某礼与某村五组、田某明、田某友土地承包经

营权确认纠纷抗诉案，贾某勤与贾某满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抗诉案，王某廷等人赡养纠纷执行类案监督案，邹某萍与某针织公司姓名权纠纷支持起诉案。

5名检察干警分别结合各自履职实践，在开放日活动现场讲述了办案故事，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在民法典贯彻实施中的履职担当。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40余名师生代表，部分民商事法律专家学者和社群群众代表参加开放日活动。据了解，根据最高检统一安排，全国四级检察院五月份围绕“‘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主题，联动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最高检发布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 孙凤娟）5月16日，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最高检发布第四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展现检察机关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成效。

该批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是：刘某珍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俞某与邵某甲、邵某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董某礼与某村五组、田某明、田某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抗诉案，贾某勤与贾某满

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抗诉案，王某廷等人赡养纠纷执行类案监督案，邹某萍与某针织公司姓名权纠纷支持起诉案。

这6件典型案例分别涉及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侵权责任编等6编内容，阐释了离婚经济补偿、监护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建设工程领域涉人身损害赔偿、赡养抚养、姓名权保护等法律问题。

例如，在刘某珍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中，刘某珍虽承担较多抚育子女等家庭义务，但因不易

举证，在离婚诉讼中未能获得经济补偿。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认定刘某珍独自抚养其子至成年，通过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予以监督，依法保护刘某珍获得经济补偿的权利。

又如，在俞某与邵某甲、邵某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中，监护人为抵债，将被监护人名下仅有的一处房产出卖给明知被监护人为智力残疾人的债务人，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改判认定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依法保护了被监护人合法权益。

民法典施行以来，检察机关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通过修订《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会同法院完善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机制、协同健全虚假诉讼常态化惩治和预防机制等，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在这里，“触摸”法律“对话”法律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往左一点，再往前，摸到了吗？”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姚琳轻声引导。

“是‘法治’！”9岁的董童（化名）雀跃地喊道，小手紧紧按在墙面的盲文上。

近日，在邗江区检察院着力打造，中国盲协、中国盲协等指导的全国首个无障碍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内，6名特殊的小朋友正在体验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之旅。

3名视障儿童沿着特制的颗粒磨砂盲道缓缓前行，他们不时停下脚步，伸出小手轻轻触摸互动展项旁的盲文说明牌，指尖在凸起的盲文上缓缓移动，认真阅读着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的介绍。

3名听障儿童围聚在电子屏幕前，目不转睛地看《警惕网络“陷阱” 远离网络“陷阱”》手语法治课，这部由邗江区检察院制作的普法课程，不久前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孩子们手中拿着的同声传译装置，能够将解说实时转换成文字，还能通过键盘进行互动交流。

“这个红色区域代表‘禁区’，任何人都不能触碰。”在防范性侵犯区，检察官引导孩子们通过“人体红绿灯”互动模型学习自我保护知识。“她特别注意到，该法治教育基地与社区矫正中心比邻而建，并创新性地引入了“矫治+服务”模式。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内科风湿免疫科主任魏华在体验过“黑暗体验区”后表示：“短短几分钟的黑暗行走，让我切身感受到视障群体的不易。这个基地的无障碍设计，真正体现了法治的平等与温度。”她特别注意到，该法治教育基地与社区矫正中心比邻而建，并创新性地引入了“矫治+服务”模式。

“我们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志愿服务，既充实了教育基地的志愿团队，也矫正人员在服务中实现自我价值。”邗江区检察院检察长梁勇介绍说，从盲道材质选择到互动展项设计，基地的每个细节都经过专家团队反复论证和实地测试，着力打造更具沉浸感和交互性的智慧普法空间，确保法治教育真正实现全人群、无障碍覆盖。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五办案组获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本报北京5月16日电（记者 闫晶晶）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16日在京召开。大会表彰了200名“全国自强模范”、200个“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和60名“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五办案组获评“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2019年以来，该办案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改革任务，按照最高检党组部署，将残疾人权益保障纳入重点拓展范围，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该办案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办理了药品说明书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公益诉讼专案，推动解决残疾人就业歧视、个人信息安全、扶残助残优惠等急难愁盼问题，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统一正确实施。此外，还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作用，构建具有检察特色的助残志愿服务体系，支持残障朋友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辅助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公益诉讼案件，有序有效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无障碍公益诉讼中国经验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6届会议期间向全球推广。

我国有8500万残疾人。为集中展示新时代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广泛弘扬平等、融合、共享的价值理念，充分发挥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署开展了此次表彰活动。

让“无障碍”成为美好生活的“标配”

□本报记者 闫晶晶

5月16日，第七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五办案组被评为“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在第五办案组主办检察官胡婷婷和检察官助理宁中平等人看来，这不仅是职责所在，也是一项温暖的事业，通过高质量办案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管不管用”转变，让残障人士放心出门，让“无障碍”成为美好生活的“标配”。回首“无障碍之路”，每一步都算数。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无障碍环境建设正是检察机关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这项改革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探索实践，切实维护残疾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10月，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履职案，入选检察听证典型案例，也是最高检发布的首例无障碍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0年1月，浙江省检察院率先在全省部署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当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杭州市检察机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通过协同协作，各方主体积极整改，积累了先进经验。（下转第二版）



近日，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一起滥伐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线索后，前往案发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取证等工作。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章成枢摄

最高检第47次检察开放日活动特写——“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本报记者 孙凤娟 刘亭亭 郭荣荣

民法典，你了解吗？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守护着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从衣食住行到婚丧嫁娶的人生“全过程”。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民法典，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今天，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40余名师生代表，民商事法律专家学者，以及部分社区群众代表，与8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一同走进最高检东华门办公区，

近距离感受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民法典的实际成效。

“办案故事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民法典的生动缩影”

独自承担家庭重担20多年的王大姐，为何在被判离婚后，未能获得经济补偿？

一群老实巴交的菜农，为何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了失信被执行人，他们真的是“老赖”吗？

这两个问题，分别对应着两起不同的案件。上午9时许，在“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环节，这两起案件背后的故事吸引了每一位聆听者。

湖北省荆门市检察院检察干警刘于宏讲述的《民法典第1088条》，是一

起推动民法典关于离婚经济补偿制度贯彻落实的离婚纠纷案。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戴广栋讲述的《老韩和“老赖”》，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监督案。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吴惠芳对《民法典第1088条》中的办案故事感触颇深。在吴惠芳代表看来，这个案例的价值在于它促使我们重新审视家庭劳动的社会价值。“这个案例告诉我们，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家庭主妇，在离

“典”亮万家灯火 守护美好生活

（相关报道见第四版）